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股份”）委托，对中大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号：大华审字[2025] 0011012392 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保留意见的内容为“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注释 3 应收账款和注释 8 合同资产所述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大股份部分房地产客户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，财务状况不佳，对应这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所涉及的期末余额 7.24 亿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0.18 亿元，但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中大股份已采取了包括以房屋抵工程结算款、申请资产保全、账户冻结等相关措施，但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充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”

二、董事会针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

（一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说明。

（二）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，控制重大不确定性，化解相关潜在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